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6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添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Caling Melody Gito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1,734元。

理　　由

本件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6,357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31,73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詩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靖文